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 109/13-14 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R
電 話： 3919 3300
日 期： 2013年10月30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何秀蘭議員將於2013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，就《2013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52號法律公告)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附上該擬議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13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3年郊野公園(指定)(綜合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3年第152號法律公告),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3年12月4日的會議。